

2026年5月26日
星期二
第5108期
今日12版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
CN 15-0025
邮发代号 15-6

内蒙古法制报



http://www.nmgfzw.org.cn http://www.nmgcaw.gov.cn E-mail:nmgfzb@163.com 新闻热线:(0471)4687274 4683057

内蒙古4个法庭被命名为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

呼和浩特讯 为树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示范标杆,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,推动人民法庭全面建设再上新台阶,经全面创建、逐级推荐、评估验收和社会公示,日前,最高人民法院决定,命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亚运村人民法庭等100个人民法庭为首批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。其中,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美岱召人民法庭、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宝格德乌拉人民法庭、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法院乌力吉木仁人民法庭、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达来

诺日人民法庭4个法庭被命名为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。

决定指出,自2023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开展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示范活动以来,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系列重要论述精神,坚持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,积极动员组织广大人民法庭深入开展创建工作,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不断健全完善,

为推进平安中国、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决定强调,希望被命名的人民法庭珍惜荣誉、发扬成绩、再接再厉,深入总结推广经验做法,以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,辐射带动全国人民法庭不断取得新业绩。各地区人民法庭要以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为榜样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,争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先锋模范,筑牢

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。

决定要求,各级人民法院要始终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,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》,切实履行好惩罚犯罪、保护人民,定分止争、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,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,持续抓实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示范活动,聚力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提质增效,为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(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供稿)



筑牢边境防线 智绘国门新景

2026年是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“深化攻坚年”,该局出入境管理支队锚定公安工作现代化发展目标,紧扣“五个三”工作思路,依托区位优势,以坚定的政治担当、科学的警务思维、暖心的服务理念,扎实推进出入境管理各项工作,全力守护国门安全稳定,助推辖区出入境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张轩 刘国强 摄



本期
导读

同心筑梦传文脉 多元共建润丁香

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女子监狱第四届丁香文化节精彩启幕

→ 3 版